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合共435,889,988股聯合地產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約6.27%)，總代價為636,399,382.4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6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Gold Chopsticks、Honest Opportunity、Sparkling Summer及 Success East 作為賣方

(2) 陽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各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所收購之資產

買方向賣方收購合共435,889,988股聯合地產股份，其中包括向Gold Chopsticks收購之19,962,250股聯合地產股份、向Honest Opportunity收購之66,260,000股聯合地產股份、向Sparkling Summer收購之118,753,909股聯合地產股份及向Success East收購之230,913,829股聯合地產股份。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股份買賣單據成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於聯合地產持有之股權將由約22.16%增加至約28.43%，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聯合地產之實益權益將由約65.12%增加至約71.39%。據董事所深知，並無適用於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訂約限制。

購買價

總代價636,399,382.4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6港元，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據悉，每股銷售股份1.46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折讓1.4%；(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0.9%；及(iii)每股聯合地產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6港元折讓32%。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訂約方經參考(i)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近期市價；(ii)聯合地產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銷售股份數量之龐大後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2,814.6百萬港元及2,483.5百萬港元，而銷售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176.5百萬港元及155.7百萬港元。聯合地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65.6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而銷售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聯合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033.0百萬港元，而銷售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42.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聯合地產股份2.16港元。

董事認為，投資於聯合地產股份為一項投資良機，由於目前之低利率環境，此項投資相比存入銀行之現金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更豐厚之收入回報。基於上述情況，以及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較聯合地產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且銷售股份數量龐大，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陽山

陽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山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Gold Chopsticks

誠如Gold Chopsticks告知及確認，Gold Chopstick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 Chopsticks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Honest Opportunity

誠如Honest Opportunity告知及確認，Honest Opportunit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Opportunity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

Sparkling Summer

誠如Sparkling Summer告知及確認，Sparkling Summ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parkling Summer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

Success East

誠如Success East告知及確認，Success Eas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ccess East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ld Chopsticks」	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其中一位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st Opportunity」	指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其中一位賣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或「陽山」	指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向賣方所收購之合共435,889,988股聯合地產股份

「Sparkling Summer」	指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其中一位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East」	指	Success E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其中一位賣方
「賣方」	指	Gold Chopsticks、Honest Opportunity、Sparkling Summer及Success Eas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